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泳 豪

代 理 人 游 淑 琄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4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向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988,02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20
07 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擔任董監事、商業登
08 記事業負責人、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經理人公司之記
09 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10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11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2 第36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
13 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51頁），業經本院
14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5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6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7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債務總額為1,988,022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
21 之陳報，滙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562,533元（見調解
22 卷第97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276,520元
23 （見調解卷第119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24 權為1,048,376元（見調解卷第133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26 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依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各38,904
27 元、298,571元、507,268元列計（見調解卷第15頁），加計
28 上開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合計為3,732,172元，爰暫以該
29 金額為聲請人債務總額。

3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31 1.聲請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單1份（未據陳報保單價值），有

0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03 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為佐(見調解卷第59、69頁；本
04 院卷第63至70頁)。

05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06 請調解之日即114年4月16日回溯(約為112年4月至114年3
07 月)。聲請人陳稱102年4月至113年12月30日有任職中國大
08 陸地區陝西晟耀農業有限公司薪資所得每月人民幣7,000等
09 語(見調解卷第70頁)，提出在職證明、112年、113年綜合
1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調解卷第43、55頁；本院
11 卷第51頁)，尚無不符，依此聲請人聲請前2年期間收入應
12 可達人民幣168,000元(按聲請調解當日日臺灣銀行買入匯
13 率4.359元計算約新臺幣732,312元)。又聲請人陳稱目前任
14 職統聯汽車客運公司擔任司機，平均每月31,000元等語，惟
15 依所提出114年3月至9月薪資明細各應發薪資22,537元、32,
16 590元、34,030元、50,261元、37,144元、53,450元、57,15
17 1元，平均每月41,023元【(22,537元+32,590元+34,030
18 元+50,261元+37,144元+53,450元+57,151元)÷7月】，
19 應以41,023元作為目前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判斷基準。

2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2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8 明文。
- 29 2.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按消債條例第64條
30 之2第1項所規定當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
31 數額(見本院卷第23頁)，合於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是聲

01 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及113年度為19,172
02 元，114年度為20,122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桃園市114
03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04 3. 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成年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支出3,000
05 元，審酌其三子王豐元現年6歲（000年0月出生，見調解卷
06 第54頁；本院卷第47、49頁），依其年齡應有受聲請人扶養
07 之必要。次子王博淵現年18歲而仍在學（00年0月生，見調
08 解卷第53頁；本院卷第57頁），且名下無財產、所得應不足
09 以維持生活（見調解卷第61、63頁；本院卷第53、55、59至
10 61頁），亦應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11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
11 最低生活費1.2倍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應與該等子女之母
12 親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合
13 理之金額，每月為20,122元【 $(20,122\text{元} \times 2\text{人}) \div 2\text{人}$ 】。則
14 聲請人提列子女扶養費每月合計6,000元，自應准許。

15 5. 是以，聲請人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6,122
16 元（20,122元+6,000元）。

17 (六)小結：聲請人名下有如前揭(四)之1.所示之財產，如以上開收
18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其每月雖有餘額14,901元（計算式為：
19 41,023元-26,122元=27,601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
20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合計3,732,172元，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
21 債務，需逾20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3,732,172\text{元} \div 14,901\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再考量其債務如加計還款期間之利息及違
22 約金後，其償還年限必將延長，並審酌聲請人現年約50歲
23 （00年00月生，見調解卷第53頁），距勞動強制退休年齡約
24 15年，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25 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26 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2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世聰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4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尤凱玟